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421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蘇炫心

被告 林沛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9萬928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及短收利息新臺幣1萬2590元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17日起至133年1月17日止，並自撥款日起以按月攤還本息方式償還借款，而依借據第4條約定，借款利率按原告銀行公告指標利率1.59%加1.21%（年利率2.8%）機動調整。又依借據第6條約定，如遲延還本時，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；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則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再依借據第11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，如有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4年6月17日起即未依約繳足當月本息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

01 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  
02 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則未於言詞  
03 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4 三、查原告主張上述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客戶往  
05 來明細查詢、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 
06 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 
07 或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 
08 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  
09 原告依消費借貸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 
10 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雅惠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18 書 記 官 陳尚鈺